

中国监狱

人民警察权利研究

Research on rights of the prison police in China

在我国的诸多警种中，有一支特殊的警种——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他们与其他警种共同构成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武装力量。他们同样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最可爱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级科研项目

冯建仓 鲁兰／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监狱 人民警察权利研究

Research on rights of the prison police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级科研项目

冯建仓 鲁兰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研究/冯建仓, 鲁兰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301 - 16092 - 3

I. 中… II. ①冯…②鲁… III. 监狱 - 警察 - 权利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590 号

书 名: 中国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研究

著作责任者: 冯建仓 鲁兰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092 - 3/D · 24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66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我国的诸多警种中,有一支特殊的警种——监狱人民警察。不论从担负的职责方面讲,还是从工作的环境看,监狱人民警察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他们与其他警种共同构成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武装力量。六十年来,监狱人民警察以惩罚和改造服刑人员为己任,曾在新中国监狱史上创造了光辉的业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中国成立以来,老一辈监狱人民警察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成功地把日本战犯改造成为致力于促进中日友好的人士,把末代皇帝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为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宁做出了巨大的特殊的贡献。但是,长期以来,他们大都战斗在远离城市的艰苦环境中,守卫着“炸药库”、“火山口”,用汗水、用鲜血、甚至用生命,来履行着自己的使命。

随着监狱体制改革与监狱布局调整,许多监狱的物理环境、软硬件建设有了较大的改善,但监狱人民警察工作的艰辛度仍然是很大的,我们在调研中对此体会是非常深刻的。在调研时的座谈会上,监狱干警是这样形容自身的工作:“8小时的待遇,12小时以上的工作量,24小时的责任”。长期高负荷、高强度、高风险的工作性质,导致一线干警长期处于心理紧张状态,很容易引发身体和心理疾病。或许可以这样比喻,监狱一线干警成为国家机器构成中磨损最快的零部件。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还感觉到,公安干警的权利保障问题探讨的较多,而监狱干警权利保障问题论及的较少,这可能与公安干警与社会面接触较多,而监狱干警工作环境较为封闭有关。但我们可以这样说,监狱干警所承载的重负与付出的艰辛一点不比公安干警少,他们同样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最可爱的人。让更多的人了解监狱人民警察,了解监狱人民警察所付出的心血,加强对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的保障,正是本项目的一个重要目的。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要常抓不懈,而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监狱人民警察权利保障自然应涵盖其中。多年来,全国监狱系统全面实施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规

划纲要,广泛开展大规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执法能力明显增强,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监狱人民警察权利保障也越来越得到重视。今年6月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全国监狱长第一期培训班时的讲话中指出“要切实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能力。始终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坚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进一步端正监狱工作指导思想,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不断提高教育改造罪犯质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全面提高监狱人民警察政治业务素质”。在全国监狱长第二期培训班上,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如林要求,要加强监狱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从优待警制度,切实维护监狱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为监狱人民警察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坚信,随着监狱体制改革在全国的推进,监狱人民警察权利保障也会越来越得到重视与加强。

《中国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研究》是司法部理论研究课题规划中的一个科研项目。历时两年的调研与撰写,终于付梓,我们感到由衷的欣慰。本专著由冯建仓研究员撰写第一、二、五章,由鲁兰研究员撰写第三、四、六章。全书由冯建仓研究员统稿。

我们要特别感谢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姜爱东所长、郑霞泽副所长和丁传庆副所长,正是他们的关心与大力支持,才使本课题进展顺利并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我们还要感谢本所其他研究室的同事们,许多次调研正是与他们一起进行的,大家在一起互相讨论切磋,许多灵感就是在这样的探讨中产生。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国外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室的葛向伟女士为本项目提供了部分资料的翻译工作,办公室、资料室、财务室等处室的同事们也为本项目的顺利进展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监狱理论界的其他研究同仁们,他们的许多真知灼见给了我们不少的启迪与感悟;我们更要感谢在监狱第一线默默奉献着的广大干警,正是他们无私的奉献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给繁花似锦的监狱理论研究园地以生命之泉。

本专著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一是课题内容涉及面较广,有些方面还没有深入论及;二是各章节中的一些观点仅是作者的学术见解,某

些论述还欠周全、论证欠严密。总之,限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全,对各个问题的分析研究一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斧正。

我们希望这部作为第一本专门研究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的专著,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有更多的人来关注监狱人民警察权利保护这个话题。

本专著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作 者

2009 年 7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	1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与职权概述	1
一、权利、权力与职权	1
二、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与职权	3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及完善	6
一、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	7
二、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完善	13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19
一、监狱人民警察义务的基本内容	19
二、监狱人民警察纪律的主要内容	22
三、监狱人民警察义务、纪律的制度保障	26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权保障	28
一、法律保障	28
二、自身保障	29
三、社会保障	31
四、物质保障	33
五、生活保障	37

第二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自身权利	38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人身权	39
一、监狱人民警察的生命健康权	40
二、监狱人民警察的其他人身权	46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权	54
一、获得劳动报酬权	55

CONTENTS 目 录

二、抚恤优待权	58
三、职业安定权与申诉控告权	65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权	67
一、教育培训的必要性	68
二、教育培训的现状与问题	71
三、教育培训的目标及实现因素	75
第三章 与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密切相关的制度	81
第一节 监狱分类与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	81
一、我国现行监狱分类及警察配置	82
二、监狱分类标准及矫正力量配置改革	88
第二节 罪犯分类矫正与监狱人民警察职责保障	94
一、我国监狱罪犯分类现状	94
二、罪犯改造制度改革与监狱人民警察职责	96
第三节 试点模式中新增的监狱人民警察职责	99
一、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试点模式中新增的职责	99
二、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试点模式中新增的职责	106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保障与罪犯合法权利保障	113
一、监狱人民警察执法中容易与罪犯合法权利碰撞的方面	113
二、执法中监狱人民警察所面临的困惑	122
第四章 监狱体制改革和特殊岗位警察执法权利保障	133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福利待遇保障体制	133

CONTENTS 目 录

一、监狱运作经费保障的历史轨迹	134
二、监狱经费欠缺导致地域执法差异增大	141
第二节 监狱体制改革与监狱人民警察执法 权利保障	144
一、监狱体制改革下企业性质的定位	145
二、监狱企业与警察执法权利保障的关系	149
第三节 女子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	154
一、女子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特点	154
二、增强专门保护女性人民警察的理念及制度	165
第四节 矫正外籍(境)及少数民族罪犯的 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	169
一、监狱人民警察矫正外籍(境)罪犯的执法保障	170
二、监狱人民警察矫正少数民族罪犯的执法保障	175
 第五章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健康问题	179
第一节 健康权、心理健康与监狱人民警察 心理健康	179
一、心理健康是健康权中的重要内容	179
二、应加大对国民心理健康及特殊行业、特殊 职业者心理健康的关注	181
三、保障监狱人民警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182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健康的现状	185
一、监狱人民警察心理健康的实证研究	185
二、监狱人民警察心理问题的主要表现及影响	192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问题的成因与对策	195

CONTENTS 目 录

一、监狱人民警察心理问题的成因	195
二、监狱人民警察心理问题的对策建议	204
第六章 完善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机制	210
第一节 夯实监狱人民警察执法保障的坚实基础	210
一、进一步充实行刑观念与时俱进	211
二、深化监狱布局调整,提升监狱整体执法能力	217
三、争取其他政法机关对监狱执法的协助	219
第二节 完善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利保障途径	224
一、加强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规范建设	224
二、主要国家监管人员的职责模式	234
三、规范监狱人民警察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237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保证体制	242
一、改革监狱人民警察组织机构设置	242
二、完善监狱人民警察现行业务技能培养体制	244
四、确保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能力建设	249
后 记	256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

为了保证监狱人民警察合法、有效、顺利地执行公务,实现监狱行刑的目的,国家依法赋予了监狱人民警察相应的职权。这些职权既是监狱人民警察职务上的权利,又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监狱、惩罚和改造罪犯方面的职责和权力。这些职权既是监狱人民警察有效履行职务的前提和保障,又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与职权概述

对每个公职人员来说,职务上的权利与个人自身权利两方面都很重要,都是其权利的组成部分,共同组成了其权利整体。监狱人民警察权利同样包括职务上的权利(即职权)和个人自身权利两部分内容。

一、权利、权力与职权

权利是指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实施一定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资格。权力则是职责范围内支配和指挥的力量。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行为主体与行为属性不同

权力(或职权)与权利之分,主要是从行为主体上加以区分。权利主体一般是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民事行为时,也是权利主体)。权力主体则只能是被授予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工作人员。按其行为属性来讲,权利行为一般是民事行为与社会政治行为;权力行为则一般是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等属于公务的行为,又称“职权”,是一种公共权力。权利一般体现个人或法人等主体的利益;权力则不体现权力使用者的个人利益,而以国家社会的公益为目的。所以,权利与权力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私与公的区别。以权利谋“私”可以,以权力谋私则是非法的。

(二) 强制性不同

权利和权力都对相对人具有强制性。法律上享有权利的主体可以依

法要求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这也是一种强制性,但它与权力的强制性不同。权力具有国家的直接强制力。权利则只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当权利不能实现或遭到侵犯时,权利人可以请示国家行使权力予以保护或救济,但权利人不得自行对相对人施以强制力。如不得因为讨债而拘留、殴打债务人。因此,权力的强制性是直接的,权利的强制性则是以权力为中介,是间接的。

(三) 法律地位不同

权利可由权利人独自享有,可以是一种有特定相对人的权利(如债权),也可以是有一般相对人的权利(如财产所有权)。在存在与之相对应的义务人的双边关系的条件下,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主体对其享有的某些权利还可以转让;权力则只存在于与具体相对人的关系中。单独的主体无法行使其权力,因权力须以对方的服从为条件,是管理与服从关系。因此,权力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双边关系是不平等的。权力主体对授予它的权力不得放弃或转让,否则就是失职。此外,对应关系不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权力与责任相对应。对一个人是权利,对与之相关的特定人就是义务;就权利主体自身来说,也要承担不滥用权利的义务。一方行使权力,相对方就有必须服从的责任,拒绝服从或妨碍、阻挠行使公共权力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权力主体自身来说,也不得越权侵犯,否则也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 推定规则不同

权利的推定规则为“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而权力只以明文规定为限,否则为越权。

权利与权力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

(1) 一方面,一国最高权力来源于其公民对自身部分权利的让渡;另一方面,权力在将自然权利确认为法定权利的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

(2) 权利与权力是相互渗透的。法律上的权利,就权利人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抑制一定行为来说,即就这种权利对他人的影响来说,实际上也是一种“权力”,即他人有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否则公民就有权要求国家运用强制手段进行干预,保护或帮助实现其权利。这时,权利就借国家权力而显示其“法律上的力”了。同样,权力可以同时表现为一种权利。例如人大的提案权、质询权等等,就人大的职权来说,则又是一定数额的代表共同行使的个人权利。此外,同一主体,可同时享有权利

和拥有权力。例如国家工作人员拥有国家授予他们的权力,又享有一般公民所享有的法律赋予的权利。所以,权利和权力是互相渗透的。权利中有权力,权力中有权利,广义的权利即包括权力在内,权力也是一种权利。

(3) 权利和权力可以相互转化。权利可以转化为权力。封建时代王位继承权对他们来讲是一种权利,继承王位后,就成为一种统治权力了。在我国,人民通过选举权(权利),选出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样人民的权利就转化为权力了。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者的一种权利,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如马克思所说的:财产也是一种权力,例如,经济学家就把资本称为“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权力也可转化为权利,即通过权力来确认、保护权利,使权利得以实现和不受侵犯。

(4) 二者相互作用。一方面,公民可以以权利控制权力;另一方面,法定权利的实现、救济也离不开权力。一方面,权力是保障权利必不可少的力量;另一方面,为了切实保护权利又必须限制权力。

职权与权利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概念。职权是权利的一种,是特殊主体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并且都是由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由国家权力所保障的行为,任何人不得干涉。但职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权利,它们是有很大区别的。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权利主体对国家法律所许可和保障的范围内的行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做还是不做,任何国家机关或者个人均无权干涉。也就是说,权利主体对是否行使自己的权利有自由决定的能力。而职权主体,对于国家法律许可和保障的行为却没有自由决定是为还是不为的权利,他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其职权,否则就是失职,就是玩忽职守的行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职权又同时具有必须行使的的义务的性质。从这个角度来看,职权是一种权力。

二、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与职权

警察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人民警察是全国统一的整体性组织,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监狱人民警察是指依法从事监狱管理、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工作的人民警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

法》)第2条第2款规定,我国的“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12条第2款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从这两部法律的条文规定可以看出:首先,监狱人民警察是监狱的管理人员,拥有管理监狱的职权;其次,监狱人民警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一种,是国家具有武装性质的刑罚执行力量。

本论著中所论述的监狱人民警察权利包括职务上的权利(即职权)和个人自身权利两部分内容。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指监狱人民警察依据《监狱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规定,在履行管理监狱,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以及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责中,依法所具有的权力。而监狱人民警察个人自身权利,是指监狱人民警察同任何公民一样,具有公民的基本权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一步落实,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享有的权利日益广泛。如何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善于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来维护国家、公共利益及自己的合法权益,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每一位公民,包括监狱人民警察首先要了解与自己相关的基本权利,尤其要了解与自己职业有关的自身的基本权利,这样不仅有利于自身权利维护,也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和社会的进步。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监狱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警察是国家行政力量的重要部分,具有阶级性,掌管社会治安,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所以人民警察具有国家性、武装性、治安性等特征。监狱人民警察还具有不同于其他人民警察的特征:

(1) 功能特殊性。监狱人民警察是国家的一支重要刑事执法力量,在功能上具有特殊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大程序。前面四道程序的中心任务,是抓捕犯罪人、认定犯罪、判定刑罚,而刑罚执行的中心任务是将国家的判决落到实处,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实现刑罚的根本目的。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根本目的是预防和打击犯罪、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监狱人民警察担负的刑罚执行工作任务又尤为重要。

(2) 角色多重性。监狱人民警察由于工作需要,虽然在警察身份上

具有唯一性,是行使国家职权的特种公务员,但在社会角色上却具有多重性。在执行刑罚的工作中,他们不仅是刑罚执行的具体落实者,也是教育者,担负着教育改造罪犯的行刑教育工作任务,同时还是组织者,担负着组织罪犯劳动的行刑劳动组织工作。作为监狱人民警察,只有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充当好多种角色,才能把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3) 任务艰巨性。监狱人民警察在执行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工作中,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的转化过程是非常复杂与艰巨的社会工程,这是由工作对象所决定的。监狱人民警察具有任务艰巨性,主要是因为,首先,监狱人民警察面对的是危害社会的特殊群体——罪犯,他们不仅犯罪性质复杂、犯罪手段多样,而且有过犯罪体验,思想意识及行为习惯都具有一定的反社会性;其次,监狱人民警察不仅长年累月同罪犯打交道,而且要改造他们,这是所有工作中最艰难的;三是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监狱活动具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还有社会协调手段、教育手段等,只有充分运用多样化手段和综合治理手段管好监狱,才能奠定改造罪犯工作的基础。

(4) 环境特定性。监狱人民警察执行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在监狱环境内进行完成的,具有工作环境的特定性。其主要表现为,① 工作场所特定性。监狱人民警察代表人民政府在监狱里实施监督管理,维护社会治安。② 工作对象特定性。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对象是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③ 监狱的封闭性。由于工作对象的特殊和工作岗位的需要,高墙、电网、特殊设施和特殊的犯罪群体,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工作环境,监狱环境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封闭性。这些职业特点决定了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特点,也决定了监狱人民警察自身权利的侧重点。

职务上的权利也就是监狱人民警察履行法定职责所具备的权力。监狱人民警察权力源于国家的赋予,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和分设形态,是一种特殊的国家权力。它是国家意志,即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除具有人民性这一根本特征外,还有如下特征:

(1) 法律规定性。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由法律规定的,也就是说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源于法律的授权。只有遵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用

法律形式确定的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才是合法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职权。这种法律确定下来的职权不会因人事变动而更改。一切非法定机关和部门,都无权规定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或乱授职权。

(2) 主体特定性。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行使主体只能是监狱人民警察。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担负着惩罚与改造罪犯的重任,因此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执法工作,所以,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只能由特定的监狱人民警察行使,任何机关与个人都无权行使与接受委托,否则是非法的、无效的。我国《监狱法》第14条明确规定:监狱人民警察不得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如果出现这种行为,将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然,监狱人民警察是代表监狱在行使着职权,所以监狱人民警察总是以监狱的名义,按照法定的程序来行使自己的职权。至于监狱人民警察个人,只有当他作为监狱的代表,在监狱授予的职权范围内活动,才能成为监狱的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监狱人民警察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正确合法地履行职责,不得越权行使或滥用职权,更不得以权谋私。

(3) 强制性。监狱人民警察行使职权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是受法律保护的,具有强制性,监狱的罪犯或社会上其他部门与公民,不得拒绝或阻碍监狱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的活动,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与侵犯,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除以上几方面外,监狱人民警察职权还具有其他方面的特征,例如单方性。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行使是单方的行为,不以服刑人员的意志为转移。再如双重性,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等等。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及完善

我国《人民警察法》第18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我国《监狱法》第5条规定:“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这一条是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总的概括的规定。另外,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具体内容在我国《监狱法》的有关章节中也有相应的规定。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监狱人民警察具有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

行教育改造的职权。实践中,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比较广泛的,它涵盖监狱行刑和监狱工作的全过程,实际上就是监狱人民警察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过程。在法律与实践中,还存在着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法条规定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等情况,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监狱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刑罚执行权

所谓刑罚执行权又称行刑权。刑罚是国家治理违法犯罪的专门措施和手段,刑罚权是国家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的主要形式。为了确保刑罚在打击惩罚犯罪、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能够得到准确、有力的运用,根据刑罚运用的具体过程和环节,刑罚权被划分为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或用刑权)和行刑权,分别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行使。可见,行刑权是国家刑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通过行刑,刑罚才能最终实施,才具有处罚改造罪犯的意义。我国《监狱法》赋予监狱人民警察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权力。这是监狱人民警察职权中核心的、最根本的权力,具体包括:

(1) 收监权。收监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前提,只有依法将罪犯收进监狱,采取有效措施将他们监管起来,才有可能执行刑罚。收监权是监狱人民警察独有的权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将罪犯收押,剥夺其人身自由。根据《监狱法》的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如符合收监的条件,法律文件齐全、准确,即有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四种法律文书,并且经核对、法律文书与移交罪犯的情况无误,又没有法定不予收监的情形,监狱人民警察有权将他们收进监狱监管起来。

(2) 不予收监权。不予收监权包括三个方面:① 如果监狱人民警察没有收到交付执行的罪犯的起诉书副本、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结案登记表,有权拒绝收监;② 如果收到的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监狱人民警察有权不予收监;③ 对交付执行的有期徒刑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后,发现属于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和怀孕或者